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委任下述獲提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項任命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1.1 委任王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1.2 委任宮羅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與王韜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

* 僅供識別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與宮羅建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汪驊
主席

中國·湖州市
2025年4月7日

1. 本公司將自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法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委派代表出席,則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本通函隨附代理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並經其法定代表人簽署或蓋章。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代理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之前交回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臨時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
電話:(+86) 0572-2716820
傳真:(+86) 0572-2716815
聯繫人姓名:湯春輝
5.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楊帆先生及孫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